

(A) 企業管治常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一套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以取代最佳應用守則，新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報告財政年度起生效。本公司已採納新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明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董事已遵守上述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C) 董事會

(i)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達致其目標、批准業務策略計劃及審閱管理層表現。行政總裁（即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領導管理團隊管理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匯報業務經營狀況及表現。主席負責董事會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以幫助其作出審慎周詳之決策，及確保對於複雜及富有爭議之事項有足夠之討論時間。

董事會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兩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各自職位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

(ii)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馬景華先生、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為堂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間及主席與總經理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可作出獨立判斷。

(C) 董事會 (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iv)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曾召開十二次會議。下表列示年內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景華 (執行主席)	12/12	100%
馬景煊 (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12/1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	11/12	92%
羅啟堅	12/12	100%
陳文衛	12/12	100%

(D)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個方面及協助董事會職責之執行。

(i)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為審核委員會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啟堅先生。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為百分之百。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執行、評估財務資料及有關披露，及審核重大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D) 董事會委員會 (續)

(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B.1.3條所載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文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規範及透明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監督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百分之百。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標準、審閱及批准薪酬計劃以及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花紅及獎勵制度。釐定薪酬時將考慮同樣規模及業務之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教育背景及資格，以及彼等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A.4.5條所載之書面職權範圍。現有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進行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就董事人選及提名向董事會提供或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續聘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所負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告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F) 核數師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服務費總計2,2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88,000港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提供稅項服務，費用為5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3,000港元)。

(G)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業務經營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為提供合理但非絕對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欺詐或損失之保證，以及處理但並非排除未能達致本集團目標之風險而設。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明確界定之管理架構，旨在(a)達致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b)確保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c)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將負責(a)確保本集團遵守新守則及上市規則；(b)透過審閱及批准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建立主要業績指標，監察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c)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政策、制度及策略；(d)控制資本開支及投資；及(e)設立安全而健康之業績準則及目標。

董事會已設立由馬景煊先生、總經理及採購部及財務部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委員會以監察百貨經營情況。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全年業務計劃及預算(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透過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與實際財務業績之比較以監察業績及經營。

一旦全年業務計劃及預算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則各部門主管必須嚴格遵循各部門全年計劃及預算。對於非預算開支，各部主管必須先行取得批准。委員會審閱有關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並定期與各部經理舉行會議，就預算、預測、重大業務風險敏感性因素及策略等方面檢討業務表現，並討論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每年進行兩次檢討。